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6日，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 2,873.53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同时，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分别开具募集资金专户承接该借款，并分别与本公司、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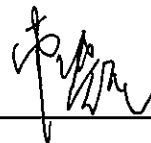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黄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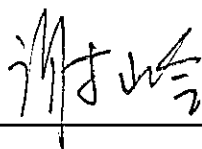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曹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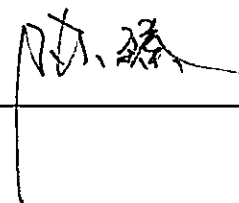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谢

岭



独立董事陈

臻



2016 年 8 月 16 日